

# 南華大學學術研討會申請及補助辦法

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開展校內外學術交流，促進全校師生學術研究與討論之風氣，提升學校的聲望與形象，要求與鼓勵本校院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，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場全國性學術研討會，每三學年至少應舉辦一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（國際研討會定義依教育部規定）。若單一系所無法獨力完成者，可結合其他系所共同舉辦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術研討會之舉辦，依舉辦天數與規模給予補助。1 天上限為 160,000 元，1.5 天上限為 220,000 元，2 天上限為 280,000 元。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可另加外國學者之住宿、保險與交通等費用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應極力爭取校外補助。研討會經費應以校外補助款及研討會收入優先核銷，若仍不足者，學校補足至經費上限。另提撥校外補助及研討會收入總額之 25%，作為系所發展基金之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應於每年預算編列期間，將下一學年所欲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的形式、時間及內容等，以計畫書形式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由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學術研討會之舉辦，須符合如下之條件：
- （一） 學術論文之發表，校外學者應占 50% 以上。
  - （二） 學術研討會應列為為全系之重大活動，要求全系師生共同參與。
  - （三） 學術研討會之舉辦，應結合學校內外公關資源，主動發佈新聞，邀請媒體採訪。
- 第七條 本研討會不適用於以研究生論文發表為主之學術研討會。
- 第八條 學術研討會之經費預算編列標準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研討會後應在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至學術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